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2〕102号

关于组织 2022 年英语专业四级考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022 年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将于 10 月 30 日（星期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项目：

考试级别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英语专业四级（TEM4）	30 日上午 8:30-10:40	至善楼一区二楼考场

考试项目	时长
Part I: Dictation	约 10 min
Part II: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约 20 min
Part III: Language Usage	10 min
Part IV: Cloze	10 min
Part V: Reading Comprehension	35 min
Part VI: Writing	45 min

二、考生防疫提示

(一) 考生须密切关注考前 7 天内本人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并至医院就诊。

(二) 考生在考前 7 天内有境外或风险区域活动轨迹的，或同住人为入境人员的，按所在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所在学校防疫要求处理。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三) 考生应提前充分了解所在考点学校发布的进（返）校规定及相关防疫要求，体温正常（低于 37.3°C ）且“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健康证明符合考点规定方可进入考点。

(四) 考试当日，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或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到达考场，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须自备口罩，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建议考生全程佩戴口罩。

(五) 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绿码，并接受身体健康监测。在身份核验环节，考生须出示纸质版准考证、学生证（或毕业证）、有效身份证件和其他考点要求的证明材料进入考场。

(六) 考生入场时若两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体温正常，但出现干咳、气促、流涕、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经考点防疫

工作人员评估通过后，可安排进入附近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发热、气促、流涕、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八）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避免在考点周围聚集。

三、考试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听力考试调频收听。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听力部分调频频率为 FM85.1 兆赫。请各位考生认真检查自己的收音机是否具有该频率，提前准备和调试好收音设备。

（二）考试证件要求。考生必须持纸质准考证、学生证（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的学生身份证明）或毕业证和身份证（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的身份证明）参加考试。证件不齐全的考生，请及时到所在二级学院开具有效证明。凡未带齐证件的考生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包、手机、手表等物品）不允许带入考场。

（三）按时到达考点。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上午 8:00）入场。上午 8:25 后禁止入场，作缺考处理。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

（四）考试时，考生只准携带下列证件和文具：准考证、身

份证、学生证、收音机、2B 铅笔、橡皮、黑色字迹签字笔。严禁携带通讯、摄影等电子工具进入考场。

（五）填涂信息前请认真检查答题卡 1、答题卡 2、试题册有无质量、印刷等问题，有问题者请立即举手报告。确认无误后，考生须将试题册最后一页上的条形码揭下后粘贴于答题卡 1 的条形码粘贴框内（不贴条码者成绩无效）并填写试题册、答题卡 1 和答题卡 2 上的学校名称（桂林学院）、姓名及准考证号等信息，只能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用 HB-2B 铅笔涂黑相应的信息点。考生不得在答题卡空白处填写校名和姓名，违者试卷作零分处理。答题卡上手写内容不得超过规定的框，超越部分无效。答题卡上任何地方都不得使用涂改液。

（六）考试全过程不得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考生不能将试卷、答题卡等带离考场。各位辅导员要做好考前思想工作，凡违规违纪者，将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七）加大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的查处力度，考场内外配备金属探测仪、无线信号屏蔽器等高科技设备进行探测，屏蔽信息信号，切实防范和制止各种形式的违纪舞弊事件的发生。考试启用标准化考场，考场内装有高清摄像头，并进行全程录像。请考生务必遵守考场纪律，诚信考试，拒绝作弊。

（八）考务人员、监考人员一律不得将包、手机、照相、摄像、扫描和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

场。考试全过程及考试结束均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

(九) 凡监考人员在考场内携带、使用通讯、摄影等电子工具；领取试卷后未按规定路线直达考场等均按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追究责任。请各位监考员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做与监考无关之事。

四、纪律监督

为做好考试监督工作，保障考生权益，在考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师德师风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问题的渠道：电话 0773 - 8993663，邮箱 ljxyjjc@gxljcollege.cn，或直接到学校纪检监察设计办公室（知善楼 8209 室）反映。

请注意将以上事项传达到全体教师和学生。

